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1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董长张和君、张栋伟、ZHANG DONG YE、谈晨、邢成刚、沙亮亮、乐伟健以现场会议形式参加了会议,董事朱一鸿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达到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由张和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品牌国际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积极借助国际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以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意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将在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香港法律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所有规定(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条件下,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等相关机构的监管机构的备案、批准或核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拟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H股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及上市时间:

公司拟将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监管部门审批、备案情况及其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上市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将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2)或(3)依据中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44A条规定(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资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行;(4)其他合格市场的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境内及境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同意的资本市场情况等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行权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规定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等规定要求(或获得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将由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超配售权行使前,并经整体考虑后确定。

公司拟将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监管部门审批、备案情况及其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定价方式:

本次H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及境外资本市场等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市场认购情况、路演和簿记结果,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整体协调人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发行对象:

本次H股发行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及境外)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发售原则: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根据认购认购者的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将根据认购人申请在港股公开发售部分所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或其豁免)的比例摊配。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将可通过安排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无法按比例摊配,而其他认购者可能不获分配。股票将由公司根据其在港股公开发售部分的股份数额为准,并须在得到国家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备案批准后执行。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发行数量、超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法律、规定、境内及境外监管机构批准和发行时的市场状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相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家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股数为准,并须在得到国家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备案批准后执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行发上市中介机构选聘:

本次发行上市需聘任的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承销团成员(包括整体协调人、全权协调人、账务管理人、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中介人)、公司内部律师、公司外部律师、承销商境内律师、承销商境外律师、审计师、内审师、行业顾问、公司境内数据合规律师、制裁律师、印鉴师、公司秘书、公司秘书、公司境内数据合规律师、制裁律师、印鉴师、印鉴师、诉讼律师、ESG咨询团队及其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则和其最终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与其最终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行发上市中介机构选聘:

本次发行上市需聘任的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承销团成员(包括整体协调人、全权协调人、账务管理人、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中介人)、公司内部律师、公司外部律师、承销商境内律师、承销商境外律师、审计师、内审师、行业顾问、公司境内数据合规律师、制裁律师、印鉴师、公司秘书、公司秘书、公司境内数据合规律师、制裁律师、印鉴师、印鉴师、诉讼律师、ESG咨询团队及其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则和其最终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与其最终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 行发上市中介机构选聘: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后,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础上,授权公司ZHANG DONG YE先生、刘书先生(可授权)行使该议案的权力,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授权期间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的议案》所述的授权期限相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行发上市中介机构选聘: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后,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授权期间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的议案》所述的授权期限相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行发上市中介机构选聘: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后,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授权期间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的议案》所述的授权期限相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 行发上市中介机构选聘: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后,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授权期间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的议案》所述的授权期限相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 行发上市中介机构选聘: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后,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授权期间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的议案》所述的授权期限相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 行发上市中介机构选聘: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后,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授权期间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的议案》所述的授权期限相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 行发上市中介机构选聘: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后,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授权期间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的议案》所述的授权期限相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 行发上市中介机构选聘: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后,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授权期间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的议案》所述的授权期限相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 行发上市中介机构选聘: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后,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授权期间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的议案》所述的授权期限相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 行发上市中介机构选聘: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后,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授权期间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的议案》所述的授权期限相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 行发上市中介机构选聘: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后,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授权期间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的议案》所述的授权期限相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 行发上市中介机构选聘: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后,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授权期间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的议案》所述的授权期限相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 行发上市中介机构选聘: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后,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授权期间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的议案》所述的授权期限相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 行发上市中介机构选聘: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后,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授权期间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的议案》所述的授权期限相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 行发上市中介机构选聘: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后,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授权期间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的议案》所述的授权期限相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 行发上市中介机构选聘: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后,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授权期间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的议案》所述的授权期限相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 行发上市中介机构选聘: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后,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授权期间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的议案》所述的授权期限相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8. 行发上市中介机构选聘: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后,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授权期间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的议案》所述的授权期限相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9. 行发上市中介机构选聘: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后,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授权期间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的议案》所述的授权期限相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 行发上市中介机构选聘: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后,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授权期间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的议案》所述的授权期限相同。